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整字第1號

聲　請　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
代　理　人　張永亮
　　蔡朝安律師
　　鍾元珧律師
　　陳瑩柔律師
　　吳宛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二、選派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會計師為重整人。

三、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張宜暉律師及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為重整監督人。

四、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及場所：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起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止，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〇號五樓（即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址）。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記載，無須申報，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五、審查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及場所：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本院大禮堂。

六、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〇號五樓（即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址）之大會議室。

七、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之聲明；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聲請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張瑞麟，嗣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改選董事長為梁哲睿，梁哲睿即具狀聲明承受本件重整事件，有董事會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聲明承受訴訟狀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18 頁、第126 至130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成立於70年1 月29日，於89年8 月10日公開發行，於94年1 月3 日上櫃，已發行股數為145,621,349 股，主要營業產品包含屬電源供應器業務之「電源變壓器」、「電源整流器」、「電源供應器」等，以及屬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家庭產品」、「節能照明產品」、「醫療設備」、「監控用電源」、「無線充電設備」、「雲端儲存設備」、「物聯網商機」、「穿戴裝置」、「汽車應用市場領域」、「工業用電源」等，並於香港設立100 %持股之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海門公司），復透過海門公司於深圳設立100 %持股之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深圳英格爾公司）、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深圳新能源公司），組成英格爾集團。集團交易模式為客戶向聲請人下單訂購產品，聲請人復向海門公司下單訂購產品，再由海門公司向實際製造產品之深圳英格爾公司、深圳新能源公司下單訂購產品。

聲請人因以下情事陷於財務困難而有停業之虞：

1.聲請人對中國岜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岜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合稱岜天集團）之應收帳款新臺幣（以下未特別標示幣別者均為新臺幣）5,407,805,521 元短時間內無法收回：

聲請人與岜天集團簽訂有採購契約，由岜天集團陸續向聲請人訂購電子產品，而於105 年9 月至106 年7 月間，岜天集

團向聲請人下單訂購共31筆貨物，應給付聲請人5,407,805,521元之貨款（下稱系爭帳款），詎屺天集團於106年9月間拒不支付系爭帳款，聲請人先就部份訂單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申請仲裁，經該會以該案與相關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有關聯為由，中止仲裁程序，而依照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意見，該仲裁程序可能因涉及刑事案件而長時間擱置，故聲請人就系爭帳款短時間內無法收回。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對聲請人行使抵銷權，並請求聲請人償還預支之價金821,340,001元：

聲請人前於106年7月13日，將聲請人對屺天集團之系爭帳款中約美金31,140.337元的債權，讓售予台新銀行，並簽立應收帳款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自台新銀行取得預支支之821,340,001元資金，然因聲請人與屺天集團在中國就系爭帳款仲裁程序涉及刑案迄今遲未有果，台新銀行即於109年依系爭合約書請求聲請人立刻清償821,340,001元及短期借款45,850,000元，並於同年4月間就聲請人存放於台新銀行之存款45,919,068元行使抵銷權，另聲請查封聲請人位於○○區○○街不動產，並扣押聲請人放於合作金庫等5家銀行之存款。

3.香港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名家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聲請人支付所積欠之貨款378,081,906元，並聲請扣押聲請人約4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造成聲請人現金周轉困難：

聲請人與屺天集團上開交易，部分係聲請人向名家公司下單訂貨，由名家公司出貨予屺天集團，於屺天集團拒絕支付系爭帳款後，名家公司已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所積欠之貨款378,081,906元，並聲請假扣押，而於108年3月間陸續扣押聲請人之存款共約4,200萬元，並查封聲請人位於○○區○○段○○○區○○段之不動產。

4.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履約不確定性風險增加：

本年度（109年）全球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國際經濟

景氣不佳、工廠營運受阻，各國又管制進出口原物料、貨品採取檢疫措施，使聲請人之供應商供貨陷於不確定，亦影響聲請人交貨時間及貨款收受，本年度營業收入初估無法較往年維持穩定。

5.綜上，聲請人於108 年12月31日時因應收帳款提列呆帳，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資產不足抵償負債，復於109 年3 月起遭名家公司、台新銀行陸續查封現金、約當現金，又受全球景氣影響營業收入，致聲請人短期資金缺乏無力償債而有停止營業之虞。

聲請人於經營上雖面臨前述財務困難而有停業之虞，惟聲請人之組織、員工穩定，復有長期往來供應商與客戶，以及多年來深耕之技術與產品研發所累積雄厚技術實力，聲請人之產品於市場上仍有穩定需求，本業電源供應器或OEM 代工合作業務均尚能繼續發展及獲利，有繼續經營價值；聲請人亦已初步擬定減資、募集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出售不動產償債等計畫進行重整，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爰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於109 年4 月6 日決議，依公司法第282 條第1 項聲請重整等語。並聲明：請准予聲請人重整。

三、本院依公司法第284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徵詢各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債權人之意見如下：

經濟部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56至57頁）：聲請人在我國有員工45人（包括研發人員7 人），聲請人不生產，負責接單，在中國深圳有兩個工廠負責實際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家電類產品，截至109 年4 月底帳列資產為22.09 億元，帳列負債為39.8億元，股東權益為-17.7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14.56億元，聲請人目前之經營策略，台灣部分並未裁員，並以研發及管理經營團隊及中國大陸工廠，繼續維繫公司之運作。由於聲請人產品在市場上仍具有競爭力，且已初步擬訂還款方案，聲請人若能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規劃，並獲得債權銀行的支持及資金挹注，將有助聲請人重整成功等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之意

見（見本院卷二第74至79頁）：

1.聲請人稱出○○○區○○街及龜山區之房地，將有137,593,000元之資金收入，然聲請人係憑106年鑑價報告所為估算，且上開不動產有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獲得資金收入具不確定性，又聲請人未具體說明出售上開不動產後另承租廠房之搬遷計畫及成本效益。次依聲請人所擬先減資後募集資金增資計畫，需經聲請人提出申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始得為之，惟聲請人尚未申報，無法判斷可行性，又聲請人尚未具體說明私募屘通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計畫為何。

2.再聲請人雖擬定將來若向屘天集團求償5,407,805,521元成功，將作為重整債權償還之來源，然考量訴訟及仲裁情事，可行性未能確定。聲請人復提出償債計畫及預估營業盈餘，但尚未具體敘明已與債權人協商及洽談折減之比例進度或情形，又聲請人就109年至113年所預估之稅後盈餘，未一併提出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評估及假設，無法判斷償債計畫是否可行。末聲請人是否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繫諸以上償債、引進資金等計畫是否可行而定，請法院依職權審酌。

聲請人最大債權人及唯一有擔保債權人台新銀行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2至3頁）：依聲請人公司107年、108年個體財務報告顯示，107年、108年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分別約1億5,800萬元、1億8,000萬元，僅因108年提列呆帳及預期信用減損備抵損失約23億,900萬元，方導致108年虧損約21億2,900萬元，顯示聲請人之營業尚屬穩定。又聲請人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產銷，營運前景穩定，僅因提列上開備抵損失遭櫃買中心終止櫃檯買賣，致未能正常進料接單，若能藉由重整程序處分閒置資產、釐清債務金額並引進投資人資金，則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回收之可能，故支持聲請人為重整等語。

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54頁、第66頁）：有關聲請人重整事件，先行核估聲請人108年之營

所稅稅款為1,220,235 元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按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82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係指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判斷，在重整後能達到收支平衡，且具有盈餘可攤還債務者，始得謂其有經營之價值。經查：

聲請人現因財務困難致隨時有停業之虞。

1.查聲請人經全體董事於109 年4 月6 日以特別決議依公司法第282 條第1 項向本院聲請重整，有臨時董事會議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60頁），堪認聲請人已合法提起本件聲請。

2.次依聲請人提出107 年及108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個體財報）、106 年及107 年度個體財報（見本院卷一第141 頁、第153 頁、第324 頁及第343 頁），顯示聲請人確於106 年、108 年分別就系爭帳款提列2,758,452,000 元、2,309,578,000 元之呆帳及信用減損損失，致聲請人已發行之145,621,349 股股東權益於108 年12月31日後已成負值，並陷入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狀況。

3.再查，聲請人主張名家公司起訴請求其給付貨款378,081,906 元，並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約4,200 萬元、查封聲請人位於○○區○○段○○○區○○段之不動產，且其遭台新銀行依系爭合約書追償821,340,001 元及短期借款45,850,000元，台新銀行已就其存在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款債權45,919,068元為抵銷，另查封○○○區○○街不動產，並扣押其於合作金庫等5 家銀行之存款等情，有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台新銀行帳款頁面、本票、本院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276 號執行命令、執行處通知、109 年度司執全字第38號執行命令、查封登記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61 號執行命令、兆豐銀行函、合作金庫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

灣土地銀行扣押債權金額狀、中國信託銀行函、109年5月28日民事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8至91頁；本院109年度整聲字第1號卷第158至166頁、第174至18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信為真實。

4.復依聲請人108年、107年之個體綜合損益表顯示（詳如附表，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聲請人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即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約各為1,521,147,000元、1,843,639,000元，則各該年度每月營業成本及費用平均約為126,762,250元、153,636,583元（計算方式如附表）；而依聲請人集團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三第143頁），可知聲請人截至109年6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雖提升至391,640,000元，然應付帳款與短期借款仍高達2,516,044,000元（計算式：853,845,000元＋1,662,199,000元），且股東權益仍為負值；足見聲請人迄今仍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狀況，而聲請人現金及約當現金亦僅能支應2個月之通常營運，若台新銀行或名家公司進一步擴張假扣押之金額，甚或聲請人之其他尚有爭執之債權人（與岜天集團交易涉及之公司）如香港路迪供應鏈公司、香港世昇有限公司、香港創勢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燁溢有限公司亦至我國向聲請人追償高達877,723,185元（計算式：319,127,574元＋272,751,624元＋165,310,861元＋120,533,126元，見本院卷三第55頁）之債權，聲請人將無法繼續營業。

5.綜上所述，聲請人現確因財務困難致隨時有停業之可能，堪以認定。

聲請人目前之經營團隊已汰除經偵查起訴之張志榮、呂正東等人，經營誠信尚無疑慮，不應僅因聲請人前經營階層之誠信問題，即逕認聲請人重整之聲請不應准許。

1.查聲請人之前董事長張志榮、總經理呂正東，因自103年度至106年度編製不實財務報表虛增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製造與岜天集團虛偽交易假象，藉此與台新銀行簽立系爭合約

書，向台新銀行取得資金821,340,001 元，致債留聲請人與台新銀行等情，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起訴在案，現為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臺北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27087 號併辦意旨書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至7頁），可知聲請人積欠台新銀行8 億餘元及106 年、108 年提列之呆帳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恐係因經營階層不誠信之經營手法所致，就此情況是否仍可認聲請人僅係因不可預見之環境一時周轉失靈而有准許其重建更生之必要，學說上容有爭議（見本院卷三第17至35頁）。

2.惟查，前開偵查案件乃係由聲請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黃信忠、呂建安、潘兆偉主動告發，且張志榮、呂正東已遭聲請人自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汰除，有聲請人107 年10月1 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組織圖為證（見本院卷三第129 頁）。審酌聲請人自70年起即設立登記，開始生產變壓器，於86年起開始生產電源供應器，於89年公開發行，購○○○區○○段房地為廠房，於94年1 月3 日正式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於100 年、101 年已盈餘轉增資至接近現已發行股數（見本院卷二第167 至168 頁），迄今已經營近38、39年，誠屬非易，而前述疑似未能誠信經營之相關董事、經理人已遭汰除，並刻正透過訴訟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中，現任之董事、獨立董事梁哲睿等4 人均未曾涉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商業不法犯罪，有各董事之前案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三第376 至382 頁），是聲請人現經營階層之誠信尚無疑慮，若任聲請人終止營業，反使聲請人全體股東及債權人直接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從而，本院考量聲請人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整體利益，認在無其他具體事由足認聲請人之經營管理階層之後仍有未能誠信經營疑慮之情況下，不應僅因聲請人前經營階層之誠信問題，即逕予駁回重整之聲請。

聲請人有重整價值及重建更生之可能。

1.觀諸－聲請人107 年、108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見本院卷二

第141 頁），可見聲請人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有157,889,000 元，而108 年度部分，如扣除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稅後淨利尚有180,922,000 元（計算式：2,309,578,000 元-2,128,656,000元）；再觀諸一聲請人109 年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見本院卷三第144 頁），聲請人於109 年1 月至6 月30日之營業利益為110,477,000 元、稅後淨利為110,294,000 元；又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109 年5 月份、6 月份訂單明細（見本院卷三第61至73頁），聲請人所收受訂單之金額亦達348,564,593 元；綜上，足認聲請人於109 年起有持續獲利，而具有盈餘可陸續攤還債務。

2.且參考－前開經濟部出具之意見，乃認聲請人之產品具市場競爭力，若能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規劃，並獲得債權銀行的支持及資金挹注，將有助重整成功；而一聲請人最大債權人及唯一有擔保債權人台新銀行前開出具之意見，亦認聲請人有持續獲利能力，並支持聲請人重整；可徵聲請人之主管機關及債權人亦均認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3.又金管會證期局雖對聲請○○○區○○○街之不動產是否得以順利出售並獲得資金收入、出售上開不動產後另承租廠房之成本效益等事項有所疑慮。惟審酌：－龜山區之不動產大約為300 坪，而該不動產附近辦公大樓之交易價格約落在每坪23.6萬元至每坪50.4萬元，業據聲請人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為佐（見本院卷二第154 頁），足認聲請人稱該不動產於106 年間鑑價後之價額為137,593,000 元，非屬無據；而一天祥街之不動產約為58.24 坪，該處附近公寓大廈交易價格約落在每坪8 萬元至18.7萬元間，亦據聲請人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為佐（見本院卷二第156 頁），亦可認聲請人所預估天祥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大約為9,317,800 元（即每坪16萬元），有其根據；又．龜山區不動產上雖經設定有抵押權，惟該抵押權人即為台新銀行，聲請人預計處分該不動產，即係欲用處分後之資金清償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故設有抵押權並不

影響不動產之出售；另ｊ 聲請人繼續營運所需之辦公空間約200 坪，所需資金費用約為100,000 元，倉庫空間約為每月22,000元，兩者合計為122,000 元，亦有出租公告及5941房屋交易網查詢資料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01 至103 頁），尚屬聲請人目前營運狀況所得以負擔之範圍；綜上，足認金管會證期局之前開疑慮，聲請人均已提出相關事證說明，爰不以之作為認定聲請人無法重建更生之依據。

4.至金管會證期局雖表示因聲請人尚未申報擬先減資後募集資金增資之計畫、與岜天集團間尚有訴訟及仲裁、未具體敘明已與債權人協商及洽談折減比例之情形、未提出營業收入、成本、費用之評估及假設等情形，而無法判斷重整計畫之可行性，惟此部分實有待開啟重整後，於重整過程中由重整人與各利害關係人逐步研討、計畫，並向金管會證期局提出，是亦難以此逕認聲請人無重建更生之可能。

5.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營情況、聲請人之主管機關及債權人對於聲請人開啟重整之意見，以及聲請人之說明，認聲請人有重整價值及重建更生之可能，爰准予聲請人重整。

6.另因聲請人已提出107 年至108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9 年6 月30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集團財務報告，審酌會計師已就各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爰不另依公司法第285 條規定選任檢查人，附此敘明。

ŋ 按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公司法第289 條第1 項、第29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

文。準此，爰於前揭人等所推薦之人選中，選派梁哲睿（現任聲請人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英格爾集團海門公司董事、深圳英格爾公司董事長、深圳新能源公司董事長）、黃振哲（現任聲請人之獨立董事）、黃志堅會計師（現任聲請人之獨立董事）為重整人，並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台新銀行所推薦之重整監督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司重整監督人之業務）、張宜暉律師、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關於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審查及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之期日及場所等如主文所示。

ē 至署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自救會」之人雖曾具狀至本院陳稱：－聲請人負責人及獨立董事欲藉重整之名賤賣子公司及不動產；—負責人拿假發票到大陸子公司報帳數百萬元；．負責人及獨立董事涉以臺中律師費酬勞方式收回扣；j 梁哲睿是聲請人與岜天集團有不法交易情形時之智橋法人董事之車手，而請求選派目前董事以外之人擔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6 頁）。然查，該書狀並未說明其所稱股東自救會是由何人所組成，是本院無從得知該書狀為何人所撰寫，亦無法確認是否確係由聲請人之股東所出具，從而，已難逕採為裁定之依據；且就上開陳述之內容，該書狀中均未指出其所述事項之具體時間、地點及行為，故本院亦無從調查；此外，該書狀並未附上任何相關事證資料作為其上開主張之釋明，其可信度容有疑慮，爰不予採為本院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之參考依據，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第3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佑儒

附表：（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成本（A）	推銷費用（B）	管理費用（C）	研究發展費用（D）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計（計算式：A+B+C+D ）（E）	各年度平均每月營業成本及費用（計算式：E/12 ）
108 年	1,384,498	67,219	54,551	14,879	1,521,147	126,762.25
107 年	1,689,004	76,247	63,691	14,697	1,843,639	153,636.583